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0 年 4 月 13 日電機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電機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電機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1. 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年至 7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2.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及論期刊發表等。

三、修課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2 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年限)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予以退學。
2.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經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3. 學科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學科考試之筆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該學期內完成，日期屆時由系辦公公告通知。
 - (2). 每位研究生均應於碩博班開課課程中選考兩科。若有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其中一科可以 SCI 期刊論文抵免，惟該研究生在該論文需為前三作者。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如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最晚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因研究需要，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定外所或外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需敘明具體理由，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變更，且以更換一次為限。

六、學位論文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1. 申請

- (1). 需提出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至少 1 篇之證明。
- (2). 需檢附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英語文能力證明。
- (3). 需檢附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論文審查以博士候選人在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 SCI 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一篇在相關領域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排序，在該生就學期間為該領域的前 30% 內。且其中必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系上指導教授除外)。若有抵免資格考科目之論文不再重複計算。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審議。
- (4).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下學期為 5 月底前。

2. 審查

- (1). 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3. 論文口試

- (1). 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口試當天至少應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6). 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七、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

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7 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電子檔案二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3.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